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151

2、股票期权简称：梦洁 JLC3

3、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690.00 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7151，期权简称：梦洁 JLC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 元。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人数：169 人

3、首次授予数量：2,690.00 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169 人）	2,690.00	100.00%	3.55%
合计	2,690.00	100.00%	3.55%

4、行权价格：4.02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期权代码：037151

7、期权简称：梦洁 JLC3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3、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及 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结果	标准	行权比例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90%且主指标完成率≥100%	10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90%，或年度考核完成率≥90%但主指标完成率<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股票期权代码：037151

股票期权简称：梦洁 JLC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激励计划的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8 月 4 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双环转债”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 100.8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5 元/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9 元/股。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 9.93 元/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15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0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8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淌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主持会议。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536,839,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20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03,800,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5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3,039,4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25%；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44,613,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6%。

公司董事林峰、程凡贵、刘道君先生、监事黄建军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郝长敏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96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7%；反对 5,872,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1%；弃权 3,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37,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294%；反对 5,872,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21%；弃权 3,8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235,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弃权 2,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9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弃权 2,9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3,850,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5%；反对 2,97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7%；弃权 12,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23,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990%；反对 2,977,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738%；弃权 12,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1%。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3,862,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反对 2,965,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0%；弃权 1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35,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253%；反对 2,965,6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74%；弃权 12,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6,794,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32,7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12,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68,0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32,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弃权 12,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郝长敏女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6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销售生猪 158.53 万头（其中仔猪 3.78 万头，商品猪 154.75 万头），环比下降 3.83%，同比增长 128.38%；销售收入 30.50 亿元，环比下降 16.44%，同比增长 31.26%。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13.66 元/公斤，较上月下降 22.05%；均重 143.61 公斤/头，较上月上升 2.20%。

2021 年 1-6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699.68 万头，同比上升 156.72%；累计销售收入 177.38 亿元，同比增长 65.59%。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0 年 6 月	69.41	272.54	23.23	107.12	33.50	124.99
2020 年 7 月	91.18	363.72	31.29	138.41	36.62	126.45
2020 年 8 月	107.12	470.84	38.70	177.11	36.30	131.43
2020 年 9 月	121.64	592.48	49.96	227.07	34.29	139.53
2020 年 10 月	123.75	716.24	44.14	271.21	30.23	139.02
2020 年 11 月	105.52	821.76	38.30	309.51	28.65	139.55
2020 年 12 月	134.21	955.97	38.83	348.34	31.61	127.59
2021 年 1 月	78.67	78.67	31.21	31.21	32.65	129.82
2021 年 2 月	75.36	154.04	20.38	51.58	25.51	127.44
2021 年 3 月	103.82	257.86	28.46	80.04	24.86	126.15
2021 年 4 月	118.44	376.30	30.35	110.39	21.36	131.27
2021 年 5 月	164.84	541.15	36.50	146.88	17.52	140.52
2021 年 6 月	158.53	699.68	30.50	177.38	13.66	143.6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1 年 6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所致。销售单价由于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价格变化的影响而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生猪累计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842,954,1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18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41,413,4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9.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40,7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3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74,1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2,947,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67,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2,947,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67,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0,62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9%；反对 2,327,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01%；反对 2,327,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0,62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9%；反对 2,327,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01%；反对 2,327,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赵玮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王子新